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97號

原　　告　鴻邁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憶南

訴訟代理人　洪崑程

被　　告　張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52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48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下午5時4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京站時尚廣場地下1樓之原告三星京站門市3C產品櫃位，徒手竊取該櫃位商品架上、原告所有之「BUDS2 PRO」及「BUDS FE」無線耳機各1副（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80元，下稱系爭耳機）得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有監視器指認圖、監視器時序圖、原告身分比對圖、2ND STREET-台北西門店收購協議書在卷可稽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0,480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系爭耳機已經不見，原告請求金額應酌減等語置辯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故意竊取原告所有系爭耳機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前揭規定，

自應對原告所受10,480元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48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